



童軍田徑大賽2019
Scout Athletic Meet 2019

香港童軍總會田徑會將於2019年1月6日舉辦童軍田徑大賽，詳情臚列如下：

(一) 日期：

內 容	日 期	星 期	時 間	地 點
賽前簡介會	2018年12月20日	四	1930－2100	香港童軍中心
比賽及頒獎	2019年1月6日	日	0800－1700	將軍澳運動場

(二) 參加資格：1. 11歲或以上持有有效所屬支部童軍紀錄冊之童軍、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支部成員；或
2.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委任證之各級領袖及會務委員。

(三) 比賽內容：各項比賽內容均以「比賽章程」為準，詳情請參閱後頁附件一。

(四) 費用：1. 個人項目每項港幣\$20
2. 接力項目每隊港幣\$40
上述費用包括節目及行政支出。待大會發出確認通知書後，各單位才須繳付比賽費用支票。

(五) 獎項：1. 每組各比賽項目均設冠、亞及季軍。
2. 團際錦標－分童軍男子組、童軍女子組、深資童軍男子組及深資童軍女子組4組，各組均設冠、亞及季軍。
【詳情請參閱附件一「比賽章程」。】

(六) 報名辦法：於截止日期前親身或寄交以下文件至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青少年活動署。
1. 個人項目－請填妥附件三個人項目報名表格（童軍或深資童軍支部成員以團為單位，由負責領袖填妥附件二報名總表連同個人項目報名表格一併遞交）。
2. 接力項目－請填妥附件四或五之接力項目報名表格。
3. 請提交參加資格證明文件副本
青少年成員－所屬支部童軍紀錄冊之附相片頁、會員資格頁、會員章頁。
各級領袖及會務委員－有效領袖委任書或委任證副本。
【未滿18歲之參加者必須填妥家長同意書（PT/46），並由所屬童軍旅保存，待比賽完畢後即銷毀。】

(七) 截止日期：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

(八) 其他：1. 接納與否，均以電郵通知（必須於報名表上填寫電郵地址）。
2. 申請一經接納，所繳交之各項費用，概不發還。
3. 所有參賽者須自備飲用水及午膳。
4. 童軍及深資童軍支部參賽成員，其所屬童軍旅必須派出最少1位領袖隨隊出席比賽。
5. 各單位必須委派1名代表出席賽前簡介會。
6. 報名單位若於本年12月14日（星期五）仍未收到通知，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957 6414與活動幹事曾慧怡小姐聯絡。

青少年活動總監

（鄧宇軒 代行）



童軍田徑大賽 2019

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106/2018 號

(15/10/2018)

比賽章程

(一) 基本資料

1. 日期：2019 年 1 月 6 日（星期日）
2. 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正
3. 地點：將軍澳運動場

(二) 參賽者資格

1. 參賽青少年成員必須持有有效所屬支部童軍紀錄冊。
2. 參賽各級領袖及會務委員必須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委任證。
3. 大會於比賽當日將檢查參賽者資格證明文件，如未能提供者或有作弊情況，大會有權褫奪其參賽資格。

(三) 各組別參加資格

男子組	女子組	組別	參加資格
SJM	SJW	童軍初級組	6/1/2005 至 6/1/2008 出生之童軍支部成員
SSM	SSW	童軍高級組	5/1/2003 至 5/1/2005 出生之童軍支部成員
VM	VW	深資童軍組	深資童軍支部成員
RM	RW	樂行及領袖組	樂行童軍支部成員及各級領袖
LM	LW	會務委員組	會務委員
PM	PW	公開組	年滿 18 歲之青少年成員、各級領袖及會務委員

(四) 個人項目內容

項目／組別	童軍初級組	童軍高級組	深資童軍組	樂行及領袖組	會務委員組	公開組
	SJM/SJW	SSM/SSW	VM/VW	RM/RW	LM/LW	PM/PW
跳遠	✓	✓	✓	✓		
跳高	✓	✓	✓	✓		
鉛球（3 公斤）	✓	✓				
鉛球（4 公斤）			✓	✓		
100 米	✓	✓	✓	✓	✓	
400 米	✓	✓	✓	✓		
800 米			✓	✓		
3000 米						✓

(五) 個人項目賽制

1. 每位參賽者最多可參加 2 個項目（會務委員組及公開組之賽事項目不計算在內）。
2. 各童軍團及深資童軍團在每組別每項目中只限派出最多 2 名成員參賽，而樂行及領袖組、會務委員組、公開組則無此限制。

(六) 接力項目賽制

組別	參賽單位	項目	賽制
童軍男子組	童軍團	4x100 米 接力賽	1. 各組別參賽隊員必須來自同一團。 2. 分數可作為團際錦標的計算。
童軍女子組			
深資童軍男子組	深資童軍團		
深資童軍女子組			
童軍區組	童軍區	4x100 米 接力賽	1. 必須為混合隊伍，必須包括最少 1 名異性成員。 2. 各組別參賽隊員必須為年滿 18 歲並屬於其所代表的單位轄下之青少年成員、領袖或會務委員。
署及地域組	署／地域	4x400 米 接力賽	

(七) 場地交通

1. 場地所限，大會將不會提供停車位，請各單位自行安排交通往返會場。
2. 各單位如使用旅遊巴到達會場，必須於旅遊巴當眼處貼上大會發出之入場證，並按證上所示之時間到達及離開，否則大會有權拒絕沒有入場證之旅遊巴進入會場。
3. 若旅遊巴不在入場證上所示的時間到達，大會將按當時情況，另作安排，並有權拒絕該等旅遊巴進入會場。

(八) 報到須知

1. 各參賽者必須於早上 8 時前到達會場，童軍及深資童軍之支部隨團領袖、參賽領袖、參賽樂行童軍、參賽會務委員均須到大會報到處報到。
2. 各參賽者應確保身體狀況適合作賽，並有足夠熱身。
3. 隨團領袖於比賽前應檢查參賽青少年成員之身體狀況，並提醒他們必須有足夠熱身。

(九) 典禮事項

1. 請各參賽署／地域／區／旅派出一位旗手（可為非參賽者），於開幕典禮中持旗進場；各單位必須攜帶所屬單位旗幟，旗手必要須穿着整齊童軍制服、配戴旗套及白手套。
2. 各參賽署／地域／區／旅可派出最多 10 名代表穿着整齊運動服裝參與進場儀式。

(十) 補替

1. 個人項目－大會不設替補制度。
2. 接力項目－參賽單位需填報後備參賽者資料。如開賽前參賽人數不足將失去參賽資格。

(十一) 服裝

1. 參賽者須穿着整齊運動服裝，並於胸前扣上大會派發之號碼布。
2. 比賽號碼布將於比賽簡介會時派發。遺失號碼布將不設補領，參賽者亦將失去參賽資格，請各參賽者留意。
3. 接力項目的參賽隊員必須穿着完全同款之運動上衣作賽，未有穿着隊服之參賽者將不能出賽。

(十二) 檢錄及告假

1. 各參賽者必須依時到檢錄處檢錄，並由工作人員帶往比賽場地；如不往檢錄處檢錄者，即當作缺席棄權論。
2. 大會不提供檢錄提示。
3. 如參賽者參加的田賽及徑賽於同一時間進行時，應先向田賽項目之裁判申請告假，如過了一輪仍未返回，則判該參賽者該輪試跳（擲）為免跳（擲）。

(十三) 規則

1. 賽事規則均以香港業餘田徑總會之最新頒佈為準。
2. 參賽者的比賽分組及賽道編排均由大會全權負責。
3. 大會計時員所紀錄之時間為大會認可之時間。
4. 比賽以童軍誓詞規律為本，按香港業餘田徑總會規則進行，總裁判之決定為最後判決。
5. 參賽者如缺席某一賽事，其後賽事將一律不能參加（包括接力項目）。
6. 田項參賽者只可使用由大會提供之器械。
7. 如田賽（跳高除外）之參賽人數多於 8 人，每人將獲 2 次試跳／擲，其後首 8 名參賽者將會多獲 3 次試跳／擲之機會。
8. 徑項 400 米或以下項目均須使用起跑器。
9. 參賽者須自備標準釘鞋（鞋釘不超過 9 毫米；跳高鞋釘不得超過 12 毫米）或運動鞋。
10. 所有接力賽事只會進行決賽，如有 8 隊以上報名及檢錄，決賽會分組進行，最終名次及獎項將以其完成時間計算。
11. 所有徑項初賽如只有 8 人或以下檢錄，初賽將取消而已檢錄參賽者可直入決賽。決賽舉行時間仍按賽事時間表，參賽者屆時需重新依時檢錄方得出賽。
12. 所有徑項初賽最佳成績之 8 名參賽者可進入決賽。
13. 徑項 800 米或以上項目全程均不分線道作賽。

(十四) 團際錦標

1. 以團為單位，童軍及深資童軍支部之男子組及女子組賽事，分別設有團際錦標；以個人項目及接力項目分數作計算。
2. 每項賽事取錄前 8 名，5 至 8 人之計分法依次為：9、7、6、5、4、3、2、1，接力項目則雙倍計算。
3. 賽事項目如最終參賽者僅 4 人，其計分法為：5、3、2、1。
4. 得分最多者為該組冠軍，其次為亞軍，再其次為季軍。如積分相同，則以其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分判，多則為勝，如仍相同則以第二名之多寡，如此類推。

(十五) 獎項及頒獎安排

1. 所有賽事之冠、亞、季軍的獲獎隊伍成員均可獲得獎牌。
2. 接力項目及團際錦標每組別之冠、亞、季軍將另獲獎盃。
3. 若個人項目之各組／各項不足 3 個參賽單位及 4 名參賽者，接力項目之各組不足 3 個參賽單位，該項目／該組賽事將取消。
4. 如賽事當日檢錄時只有 1 人／隊報到，該項目將被取消；如只有 2 人／隊報到，賽事將會舉行及只設冠軍；如只有 3 人／隊報到，賽事將會舉行及只設冠、亞軍；以上賽事成績將不計算在團際錦標之分數內。

(十六) 場地秩序及紀律

1. 隨團領袖須於比賽當日負責維持其童軍旅之成員秩序，直至離場為止。
2. 參賽者須由大會之工作人員帶領，方可進入比賽場地。
3. 已完成比賽之參賽者應盡快離開比賽場地。

(十七) 上訴

1. 上訴須於該項目成績宣佈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並須繳交港幣\$100 上訴費，如上訴得直，有關費用可獲退還。
2. 隨團領袖、參賽領袖、參賽樂行童軍及參賽會務委員可用上訴表格進行上訴。
3. 上訴表格可於賽事秘書處索取及遞交，由上訴委員會審理。
4. 上訴委員會之決定將為最終裁決。

(十八) 惡劣天氣安排

請參閱行政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發出之活動指引第 04/2018 號(QR 碼請參閱通告下方)。

(十九) 健康須知

參賽者須清楚明白上述活動的主要內容及活動性質，並知道此活動是需要消耗體力，同時確定健康情況是適宜參與是次活動。基於香港多變的天氣狀況，本會建議參賽者於活動時須自行留意個人的身體狀況是否良好。於活動期間如有不適，請立即求助。

(二十) 聲明

1. 所有參賽者必須遵守賽會一切比賽規則，大會賽事組織委員會將保留解釋及修改上述規則之權利。
2. 獎項不設補發，所有參賽者須於大會頒獎後，方可離場。

(二十一) 聲明

1. 所有參與者可得紀念章乙枚。
2. 各單位委派 1 名代表賽前簡介會
日 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
時 間：晚上 7 時 30 分
地 點：香港童軍中心 901 室



活動指引第 04/2018 號

童軍田徑大賽 2019
報 名 總 表

地域		童軍區		童軍旅		支部	
隨團領袖姓名				童軍職位			
電郵地址				聯絡電話			

本旅共有_____位童軍及_____位深資童軍支部成員參加。

各組參加人次

SJM	SJW	SSM	SSW	VM	VW	PM	PW

童軍初級組比賽項目參加人次

跳遠	跳高	鉛球 (3 公斤)	鉛球 (4 公斤)	100 米	400 米	800 米

童軍高級組比賽項目參加人次

跳遠	跳高	鉛球 (3 公斤)	鉛球 (4 公斤)	100 米	400 米	800 米

深資童軍組比賽項目參加人次

跳遠	跳高	鉛球 (3 公斤)	鉛球 (4 公斤)	100 米	400 米	800 米	3000 米

備註：

- 童軍初級組、童軍高級組、深資童軍組參賽者之所屬團必須填寫及遞交本表格。
- 以團為遞交單位。
- 由負責領袖填妥本報名總表，於截止日期前連同各參賽者之個人項目報名表格（附件三），以及各參賽者之所屬支部童軍紀錄冊之附相片頁、會員資格頁、會員章頁，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青少年活動署。
- 請選用正確之報名總表及報名表格，如未能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恕不受理。
- 請於遞交前自行紀錄參賽者姓名及資料。
- 待大會發出確認通知書後，各單位才須繳付比賽費用支票。**
- 參賽者在童軍初級組、童軍高級組或深資童軍組之各個人項目分數均可作為團際錦標的計算。
- 每組別每項目中只限派出最多2名成員參賽（公開組賽事項目不計算在內）。

聲明：本人確認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已填妥家長同意書（PT/46），並由本童軍旅保存，待活動完結後銷毀。

負責領袖簽署：_____團 印：

負責領袖姓名：_____

日 期：_____

青少年活動署專用：

收件日期	支票號碼	總費用	收據號碼

**香港童軍總會
青少年活動署**

【附件三】
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106/2018 號
(15/10/2018)

**童軍田徑大賽 2019
個人項目報名表格**

童軍初級組／童軍高級組／深資童軍組

姓 名		性別		紀 錄 冊 編 號	
出生日期				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組別代碼	參賽項目 1	參賽項目 2	費用

【公開組賽事（年滿 18 歲之深資童軍適用，此組賽事分數不作為團際錦標之計算）】

組別代碼		項目	3000 米	費用	\$20
------	--	----	--------	----	------

樂行及領袖組／會務委員組／公開組

姓 名		性別		電郵地址	
署／地域		童軍區		童軍旅	
紀錄冊／委任書／委任證編號				聯絡電話	

【樂行及領袖組適用】

組別代碼	參賽項目 1	參賽項目 2	費用

【會務委員組適用】

組別代碼		項目	100 米	費用	\$20
------	--	----	-------	----	------

【公開組適用】

組別代碼		項目	3000 米	費用	\$20
------	--	----	--------	----	------

【樂行童軍之參賽者，請加所屬童軍旅之負責領袖簽署及旅印。】

負責領袖簽署： _____ 負責領袖姓名： _____ 日 期： _____	團／旅印： _____
--	-------------

1. 每位參加者必須獨立填寫及遞交本表格。
2. 童軍初級組／童軍高級組／深資童軍組／樂行及領袖組之各參加者最多只可參加 2 個項目。
3. 每項港幣\$20，待大會發出確認通知書後，各單位才須繳付比賽費用支票。

青少年活動署專用：

收件日期	費用總額	收據編號	參賽者編碼

備註：

1. 參加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或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並只供本會處理其申請參與上述比賽的用途。報名者如未能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其申請可能無法處理。
2. 在一般情況下，本表格將於比賽完畢後六個月銷毀。

童軍田徑大賽 2019
接力項目報名表格（童軍組／深資童軍組）

地域		童軍區		童軍旅		支部*	童軍／深資
隨團領袖姓名				童軍職位			
電郵地址				聯絡電話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隊員資料

	姓 名	性別	紀錄冊編號	出生日期
1				
2				
3				
4				
後備				
後備				

- 4x100 米接力賽。
- 以團為單位，分 4 組作賽，包括童軍男子組、童軍女子組、深資童軍男子組及深資童軍女子組。
- 一隊 4 位成員，所有參賽隊員必須來自同一團。
- 本表格須連同所屬支部童軍紀錄冊之附相片頁、會員資格頁、會員章頁一併遞交。
- 每隊港幣\$40，待大會發出確認通知書後，各單位才須繳付比賽費用支票。

聲明：本人確認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已填妥家長同意書（PT/46），並由本童軍旅保存，待活動完結後銷毀。

負責領袖簽署：_____ 團 印：_____
 負責領袖姓名：_____
 日 期：_____

青少年活動署專用：

收件日期	支票號碼	銀行	銀碼

備註：

- 參加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或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並只供本會處理其申請參與上述比賽的用途。報名者如未能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其申請可能無法處理。
- 在一般情況下，本表格將於比賽完畢後六個月銷毀。

**香港童軍總會
青少年活動署**

【附件五】
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106/2018 號
(15/10/2018)

童軍田徑大賽 2019
接力項目報名表格（童軍區組／署及地域組）

署／地域		童軍區	
聯絡人姓名		童軍職位	
電郵地址		聯絡電話	

隊員資料

	姓 名	性別	童軍職位	紀錄冊／委任書／委任證編號	童軍旅〔如適用〕
1					
2					
3					
4					
後備					
後備					

- 童軍區組為 4x100 米接力賽；地域及署組為 4x400 米接力賽。
- 童軍區組／署及地域組之兩個組別賽事必須為混合隊伍，各單位可派出一隊 4 位成員（必須包括最少 1 名異性成員）參賽。
- 所有參賽隊員必須為年滿 18 歲並屬於其所代表的單位轄下之青少年成員、領袖或會務委員。
- 本表格須連同所屬支部童軍紀錄冊、會員資格頁、會員章頁／委任書／委任證之副本一併遞交。
- 每隊港幣\$40，**待大會發出確認通知書後，各單位才須繳付比賽費用支票。**

負責領袖簽署：_____	單位蓋印：_____
負責領袖姓名：_____	
日 期：_____	

青少年活動署專用：

收件日期	支票號碼	銀行	銀碼

備註：

- 參加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或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並只供本會處理其申請參與上述比賽的用途。報名者如未能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其申請可能無法處理。
- 在一般情況下，本表格將於比賽完畢後六個月銷毀。